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80-02

修正案号：39-8644

一. 标题：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 2 部分-损伤容限项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6-0047，2016 年 3 月 9 日颁发；
- 2、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，修订版 5，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；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80-06，39-8414

CAD2015-A380-10，39-8455

空客A380飞机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刊登在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2部分，是由EASA批准的。

不遵守这些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。因此，符合这些要求被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措施。

之前，CAD2015-A380-06（对应EASA AD 2015-0114）和

CAD2015-A380-10（对应EASA AD 2015-0151），要求分别完成空客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和更改4.6规定维护任务。

自从上述指令颁发以来，空客公司颁发ALS第2部分（修订版5），包含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项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5-A380-06和CAD2015-A380-10的要求，并要求执行空客A380飞机ALS第2部分（修订版5，本指令以下简称ALS）规定的维护任务和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按飞机型号及构型适用性，根据ALS说明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1 每个部件在到达适用的寿命限制或之前进行更换；以及

1.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
注1：对于本指令的目的，在ALS确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特别的完成时限。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任务时，如果发现不符合项（列在ALS的），在ALS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经批准的维护文件完成适用的作为纠正措施的维护程序。如果按ALS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，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没有列在ALS中不符合项的，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纳入ALS规定的限制、维护任务和相应门槛值及间隔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（AMP），基于AMP营运人或拥有人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AMP已升级包括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和更改4.6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，营运人或拥有人将确保持续完成那些任务。接着，对于适用该AMP的飞机，再完成ALS规定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把ALS规定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纳入到该AMP来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，是可接受的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修订飞机的AMP，根据适用性，可确保飞机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任务。因此，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修订AMP后（根据适用性），没有必要持续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情况以作为符合本指令的证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